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10 年 6 月 3 日、6 月 5 日、6 月 8 日及 6 月 10 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旨在提供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委員於 2010 年 6 月 3 日、6 月 5 日、6 月 8 日及 6 月 10 日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有關英國就僱主須備存工作時數紀錄的資料

2. 有一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英國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下關於僱主備存工作時數紀錄的資料，以及僱主備存有關紀錄的責任。我們已透過互聯網搜尋有關資料。根據英國的《1999年全國最低工資規例》，僱主須備存工人的僱傭紀錄，而有關僱傭紀錄能足以確定某員工在某工資期內獲取不低於全國最低工資的報酬。僱主如沒有備存有關紀錄可被檢控及被判罰款。

豁免留宿家庭傭工

3. 有委員詢問在不同聘用情況下的船工或傭工會否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第6(3)條豁免將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涵蓋範圍內。此外，第2條闡明「家庭傭工」的定義。

4. 條例草案第2條規定：

“家庭傭工”(domestic worker)指受僱於某住戶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的家務助理、護理員、司機、園丁、船工或其他私人傭工。

5. 條例草案第6(3)條規定：

「某人如受僱為某住戶的家庭傭工，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人。」

6. 條例草案第6(3)條旨在提供清晰客觀而可通用的法則，以說明條例草案豁免的留宿家庭傭工類別。條例草案的條文盡量緊貼《僱傭條例》，以確保條例草案與《僱傭條例》一致，而《僱傭條例》有關家庭傭工的條文，亦沒有為船工和住戶下一個定義。鑑於個別僱員的聘用條款主要視乎僱傭雙方的協議而定，在不同聘用條款下受僱的船工或傭工會否被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內，必須考慮每宗個案的一切相關事實和情況，從而決定其是否受僱於及免費居於某住戶。

僱員須獲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

7. 有一名委員詢問在計算最低工資時，僱員在一個月內兩次獲付工資（所謂「大細糧」），應視為一個或兩個工資期。若僱主與僱員清楚協議工資期為一個月，而僱主於工資期內兩次發放工資，其工資期仍應被視為一個月。

條例草案第 5(4)條及第 5(5)條

8.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條例草案第5(4)條的應用例子。條例草案第5(4)條訂明：

「於任何工資期（“前者”）內就較早工資期而支付予僱員的欠付工資，不得算作為須就前者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

9. 舉例來說，若僱主拖欠僱員2月份工資期200元津貼（屬工資一部分），並延至4月份才向僱員支付該200元，按照第5(4)條，在決定該僱員是否按條例草案須獲付不少於法定

最低工資的薪酬時，該筆200元的遲付款項不會算作為須就4月份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而該筆200元的津貼仍是須就2月份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

10. 有關條例草案第5(5)條，當局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78/09-10(01)號文件、CB(2)1103/09-10(01)號文件、CB(2)1183/09-10(01)號文件及CB(2)1261/09-10(01)號文件)中，闡明條例草案如何處理佣金款項。我們已慎重考慮委員就第5(5)條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確保勞資雙方在釐定僱員按條例草案應得的法定最低工資時能清晰明確地計算佣金款項。

勞工及福利局
2010年6月